

# 國立彰化高中學聯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法

2015.12.18 日學生議會第五次臨時會三讀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法依據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事宜，依本法規定辦理之。

## 第三條

選舉罷免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## 第四條

凡學生議會代表皆有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權。

凡學生議會代表皆具有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候選人資格。

## 第五條

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每會期第一次常會中選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分開競選，其任期至下任議長、副議長選出時為止。

## 第六條

正副議長補選應於出缺之日起十日內辦理，其任期至原屆滿為止。

## 第七條

正副議長之罷免案應經學生議會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學生議會提出，並將書面內容公告。

## 第八條

罷免案應於提出十日內，由學生議會代表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，且應予被罷免人答辯，由出席學生議會代表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
## 第九條

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六十日內，不得對同一人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

## 第十條

本法經學生議會決議，由學生會長公佈施行之，並呈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